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军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中期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董军、周浩杰、章健、孙永浩和傅维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25-03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